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高国用（2008）第 20 号）。

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

因此，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面积 149,73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上，该地块距离市区较近，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更适合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具体变更情况

1、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投资规模不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不变，投资规模不变。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作为新北洋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北洋实施该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新北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新北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新北洋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磊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